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2-25-0095-PCC 第二刑事法庭

控 訴 方 : 檢察院

第一嫌犯 : 趙昆暉 (ZHAO KUNHUI), 男, 持有編號C672xxxxx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1981年1月8日出生, 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: 中國湖南省雙峰縣花門鎮正公祠街1號及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古鎮鎮同福北路5號依家住宿710房, 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:

➤ 在上述案卷中, 嫌犯被控訴為直接正犯, 其以既遂行為觸犯:

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2條第4款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罪」;

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91條第1款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不法錄製品及照片罪」;

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312條第2款結合第11/2009號法律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第16條第6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加重違令罪」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2025年10月23日上午11時30分 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, 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年9月26日

法官

李偉成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何采姿